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 《关于 2019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,我们作为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对《关于 2019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》相关材料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:

- 1. 我们对该事项相关材料已进行了审核。
- 2. 综上,我们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。
- 3.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该事项时,关联方董事须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:

宁 平 尹晓冰 鲍卉芳 汪 涛

2019年1月21日



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 《关于 2019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》的独立意见

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19年1月22日(星期二)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,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9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》,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,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2019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- 1. 以上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合理,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,未发现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利益情况。
- 2. 所有关联方董事在审议该事项时均已回避表决, 所采取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- 3.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,审议时关联方股东及授权代表需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:

宁 平 尹晓冰 鲍卉芳 汪 涛

2019年1月22日

